

##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汽车”或“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的华

普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